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委 托 人：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洛浦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为了规范化管理北京市对口援疆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进行 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相关工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

（一）项目执行管理督导服务

1. 日常项目督导检查备案

对日常检查的援疆项目的合规性、项目进度、资金拨付情况出具督导报告每月汇总提交给甲方存档。

2. 月度推进会报告

每月 25 号或北京市援疆指挥部召开月度项目调度会时，乙方按北京市援疆指挥部统一格式要求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月度调度会报告材料，交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3. 项目档案梳理、归整。

（二）绩效考核评估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年度报告）

（1）绩效考核综合(自评)报告

（2）干部人才交流专项报告

（3）产业支援促进就业专项报告

（4）保障改善民生专项报告

（5）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专项报告

（6）文化教育支援专项报告

2. 北京市对口支援工作评估（年度报告）



(1) 综合评估报告

(2) 专项指标评估报告

二、委托项目管理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项目执行督导)含税服务费：(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79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395000 元)。

(2)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相应资金，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甲方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316000 元)。

(3) 乙方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甲方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79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09037152012010901245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4. 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税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乙方的成本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说明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或更换人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有第一时间的知情权。

3. 甲方有权在委托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的受托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二)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与甲方保持优先沟通,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提交方式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工作需要双方友好协商。

4. 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服务报酬。

(三)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乙方开展本项目委托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2. 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并按照乙方清单要求移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取得的前期资料及工作成果。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5. 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回复。

6. 甲方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本合同中约定。



7. 甲方有义务根据委托项目服务的需要书面告知各相关单位对乙方所开展的委托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人身安全并服从当地关于稳定要求，同时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服务需要的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工作，并向甲方报告项目工作进展，根据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对工作进行改进。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再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对涉及委托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并承诺不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乙方提交的管理文件应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所援引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确认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并应优先配置工作人员以便按期完成约定工作。

5. 乙方应对甲方未对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向第三方泄露与委托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及信息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委托，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酬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 每逾期一天, 以应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工作执行不力、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在指定期限内日内改正完毕。如乙方拒不改正, 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未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合同约定期限提供相关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五)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更换项目实施方所支出的费用。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非责任方。

(三) 委托项目服务工作结束时,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报酬后, 本合同即终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 5、6 项、第六条、第八条约定持续有效。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四份。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邮政 编码	/	
	电 话	09036623224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15 层 1501 室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01066419876	传真	0106641987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2025 年 5 月 6 日					





653224001001

1.1.1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请下载市场主体身份码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6J71P



名

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本平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设备运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设计；人力资本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人力资本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 37642.69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村
9号院华贸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15
层1501室